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士恒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对 2022 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说明，总结一年的收支和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总监对 2023 年度预算报表、相关财务指标以及编制理由的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详细内容详见《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批准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2 年年度权益进行分派，股东就分派预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曹海娜 米博阳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